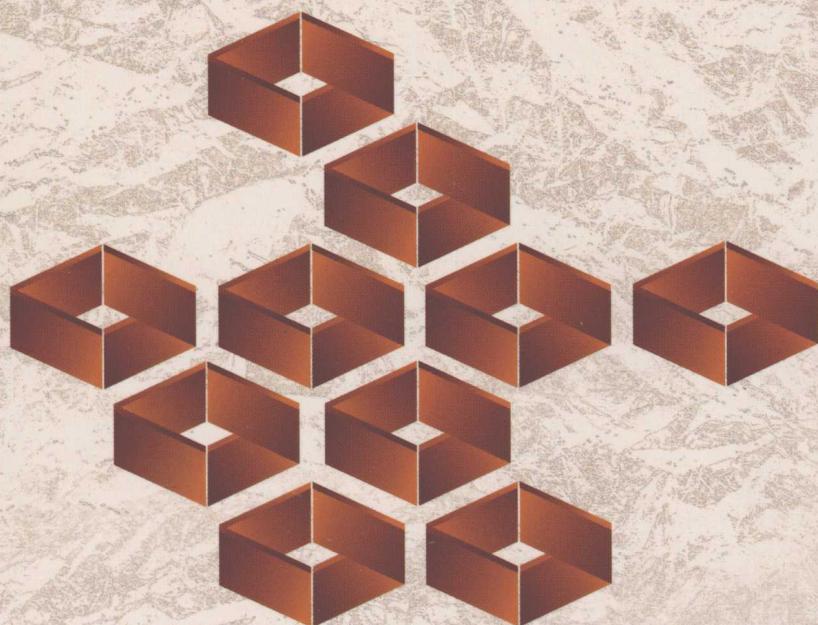


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

YOU ZUZHI FANZUI ZHUANTI YANJIU

汪力 等◎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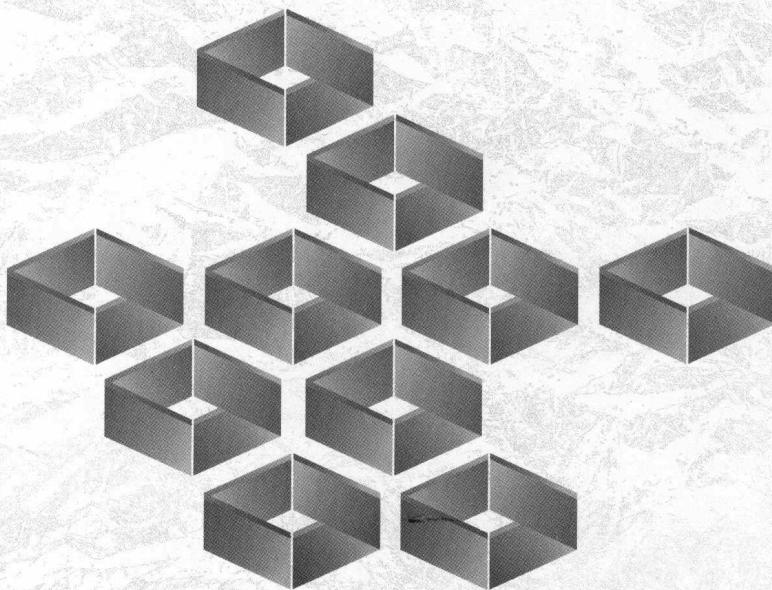


人
民
大
书
社

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

YOU ZUZHI FANZUI ZHUANTI YANJIU

汪力 等◎编著



人 民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陈来胜

装帧设计:张新勇

责任校对:周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汪力等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01 - 006235 - 8

I . 有… II . 汪… III . 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

IV .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5189 号

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

YOU ZUZHI FANZUI ZHUANTI YANJIU

汪 力等 编著

人 人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吉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180 千字 印张:7.625

ISBN 978 - 7 - 01 - 006235 - 8 定价:1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内 容 简 介

2006年2月22日中央政法委召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会上强调，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黑恶势力犯罪危害甚大，是当今中国面临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自2000年底开始的全国范围内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今日黑恶势力犯罪犹存，而且还有了新特点。因此继续深入研究黑恶势力犯罪具有重大意义。

本书作者在深入相关层面进行社会调查、搜集了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刑法学、犯罪学、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知识，以及实证的、比较的、历史的等研究方法，对黑恶势力的概念及其特征、黑恶势力的种类、黑恶势力产生的原因、黑恶势力犯罪概念、黑恶势力犯罪特征、黑恶势力犯罪形态、黑恶势力犯罪的刑罚适用、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趋势、黑恶势力犯罪的控制等问题作了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其中，对黑恶势力的本质、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价值、黑恶势力犯罪的个罪构成特征、黑恶势力犯罪的停止形态与主体形态、刑罚适用以及在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中如何使用利益激励机制等新老问题作了仔细的研究，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一些新的观点。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践的研究进路，故对于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将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实用价值。

主要作者简介

汪力，1958年7月生于重庆市，1982年2月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政治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西南师范大学教育学士学位，武汉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师从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现为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法学会刑法专业委员会理事。主要从事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自1986年以来，独著《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主编、参编《刑法总论》（主编）、《刑法分论》、《大学生“四五”普法读本》（副主编，重庆市教委统编教材）、《中学生法治教育读本》（参编，教育部统编教材）、《中国金融刑法全书》（编委，专著）、《法学专题》（参编，教育部统编教材）等二十余部著作，共计八十余万字；先后在《光明日报》（理论版）、《现代法学》等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关于“见危不救”罪的法理学和刑法学思考》、《我国死刑制度现状评析》、《“入世”与我国刑法功能的调整和完善》、《地方恶势力犯罪若干问题探析》、《对见义勇为的立法思考》等二十余篇，其中有数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刑事法学》、《中国高等学校学报文摘》等权威刊物转载；先后主持、主研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和重庆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三项。

《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编著人员名单

主 编：汪 力

副 主 编：雷雪梅 周 兵 黄国泽

参编人员：李旭东 何均才 付小容 刘作勋 罗荀新
邹明灼 郑白兴 平 菁 罗金云 尹强明
袁瀟潇 周 航 谷 丹 曾 真 张剑兰
王峨眉

前　　言

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一方面激发了这一古老国度的生机和活力,展现给世人一幅可期美景;另一方面,她又尚处转型时期,各种力量汇集、交错、制约、冲撞,加之社会公正体制、权力运行体系和利益再分配机制等制度性建设的相对滞后,一时间,犯罪形势一度严峻,“黑恶势力”犯罪不断冲击着改革开放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民众的生活秩序,贪婪地吞噬着党和国家所取得的胜利果实,严重威胁着社会的稳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已然演化成危害社会肌体的毒瘤,成为当前我国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黑恶势力犯罪终会受到应有惩罚。但作为一个整体的犯罪现象它并不会自行消亡,若不加以严厉打击和严格控制,这个毒瘤很可能会进一步恶化、甚至癌化,从而对社会肌体产生根本性危害。令人欣喜的是,自 2000 年底全国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以来,我国的“打黑除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摧毁了一大批黑恶势力,挖出了一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我们同时又不得不承认,随着我国社会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利益关系的深刻调整,加之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健全以及境外黑社会组织的渗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黑恶势力犯罪仍在不断滋生蔓延,其阴影还在继续扩散。2006 年 2 月 22 日中央政法委为此专门召开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强调,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要把集中打击与经常性打击结合起来，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把“打黑除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并且探索构建“打黑除恶”的长效工作机制。这次会议传递出一个新信号：“打黑除恶”斗争已经进入常态化、系统化阶段。

在此背景下，继续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入、全面地研究黑恶势力及其违法犯罪，特别是研究其刑事责任以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和切实有效的对策，对于打击和防范黑恶势力的违法犯罪，进而尽可能铲除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的伟大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主编从 1994 年开始关注并研究当时称为农村地方恶势力的问题，并发表论文对当时的“地方恶势力”的概念、基本特征以及对其打击防范的对策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1996 年起，本书主编主持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地方恶势力犯罪问题研究”的研究工作。多年来，课题组深入社会相关层面展开了广泛的社会调查，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运用哲学、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黑恶势力的概念、基本特征、结构和分类；黑恶势力产生的原因、生存和发展的规律；黑恶势力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其与相近犯罪的联系和区别以及刑罚适用；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趋势和预防、打击的对策；境外黑社会现状、境外预防、打击黑社会犯罪的措施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先后发表了若干论文，向有关部门提交了专项调查报告。

随着“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不断深入，实践和理论都产生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 2006 年 6 月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文件的形式明确了“恶势力”的人数一般为五人或五人以上，作案次数一般为五次或五次以上、其中至少有三起构成刑事案件。这些新变化要求我们及时对理论研究进行补充调整，以

便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打黑除恶”斗争的需要,为实践部门提供更为有力的理论支持。我们将黑恶势力犯罪作为有组织犯罪的特殊形式来研究,而本书则是我们对有组织犯罪系列研究的第一项成果。我们衷心希望本书对理论和实践都能有所裨益。当然,问题自是难免,恳请各方家不吝指正。

作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历史考察	(1)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在我国的特殊表现形态	(17)
第二章 黑恶势力的种类	(35)
第一节 划分黑恶势力种类的意义和方法	(35)
第二节 有关黑恶势力犯罪的类型	(37)
第三章 黑恶势力产生的原因	(48)
第一节 历史原因	(48)
第二节 现实原因	(52)
第三节 境外原因	(58)
第四章 黑恶势力犯罪概念	(61)
第一节 法定的黑社会犯罪的特征	(61)
第二节 其他涉及黑恶势力的犯罪特征	(73)

第五章 隐形胁迫行为	(81)
第一节 隐形胁迫的概念	(81)
第二节 隐形胁迫成立的条件	(82)
第三节 对以隐形胁迫手段实施不法侵害 行为的处理	(85)
第六章 黑恶势力犯罪形态研究	(87)
第一节 犯罪的停止形态	(87)
第二节 犯罪的主体形态	(96)
第三节 犯罪的罪数形态	(133)
第七章 对黑恶势力犯罪的刑罚适用	(148)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对黑恶势力犯罪刑罚的具体适用	(158)
第八章 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趋势	(177)
第一节 境外黑社会犯罪的发展变化	(177)
第二节 中国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趋势	(183)
第九章 黑恶势力犯罪的控制	(195)
第一节 黑恶势力犯罪的防控策略	(196)
第二节 黑恶势力犯罪的防控措施	(213)

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概述

国际刑警组织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是：任何有组织的控制结构的，通过不法活动获取钱财为主要目的的，通常以恐怖活动和腐败活动的经济来源为生的群体。

理论上一般认为，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取决于其组织化程度，组织化程度越高，对社会的危害性就越大。由于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打击有组织犯罪，因此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化程度不高，从而使得我国的反有组织犯罪形势不同于西方国家，西方国家反有组织犯罪主要是针对其高级形态——黑社会组织犯罪，我国反有组织犯罪主要是针对其初级形态——黑恶势力犯罪。

黑恶势力是我国对涉黑类违法犯罪群体的通称，这些群体的组织化程度尚不够严密，作案手段不很专业，活动范围也较小，相对于黑社会组织、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等成熟的有组织犯罪群体而言，它只能算是一种初级阶段的，甚至是萌芽阶段的有组织犯罪形态。本书主要着眼于我国黑恶势力及其犯罪问题进行研究，为表述上的统一，我们同样用黑恶势力来指称国外早期有组织犯罪。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历史考察

要了解有组织犯罪，就必须深入了解其历史，所以我们有必要对

全球范围内的发达国家的黑恶势力犯罪进行相应的考察,以此达到正确而真实地掌握全球化背景下中国黑恶势力犯罪演变发展的目的。正如同路易斯·谢利在《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一书中所提及的那样:“只有对当代犯罪趋势的历史先例进行考察,才可能就工业化发展过程对犯罪学方面的重要性作出判断,也就是说,只有这样,才能理解当前发达的和发展中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类型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类型。”^①

一、对西方发达国家黑恶势力犯罪的历史考察

首先回顾一下西方世界的黑恶势力犯罪发展历程。通过对这些发达国家的黑恶势力犯罪的发展演变的了解,可以更加深刻地洞悉整个黑恶势力演变规律,全面掌控其犯罪特点,从而更加有效地对其进行社会控制和预防,最终达到社会秩序有效保障。

1. 意大利

在西方社会,活动最悠久、渗透最广泛、斗争最凶残、家喻户晓臭名昭著的黑社会组织,要数意大利黑手党。这伙起源于西西里岛的黑帮,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对其反复扫荡围剿,不仅没有根治,反而使其将黑手伸向了世界各地,至今仍在欧洲、美洲乃至亚洲的许多国家大肆进行绑架暗杀、敲诈勒索、爆炸抢劫、贩毒走私等罪恶活动。据国际刑事犯罪研究专家们估计:黑手党仅在意大利就有 500 多个派系,党徒十几万人,帮凶遍及政府、司法界乃至各行各业。至于渗透到外国的黑手党徒以及各国受其影响衍生的黑手党分子,不下百万之众。全球性的贩卖毒品和走私香烟活动,很大一部分被黑手党垄

^① [美]路易斯·谢利:《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何秉松译,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5 页。

断着,仅意大利黑手党的年营业额就达数千亿美元,至少占意大利国民生产总值的 1/10 以上。黑手党的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在当今西方社会,可以说无所不能,黑手无处不在,以致人们称之为“流动的空气”、“社会的癌症”。

意大利黑手党最早起源于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当时,西西里岛的庄园主为巩固分封的园地,专门找些凶残暴戾、手段残忍、有犯罪前科的无业人员做看守庄园的打手,并赋予其武装和很大的权力,残暴地对付反抗的农奴。久而久之,他们就形成黑帮组织。意大利人称之为 Mafia,即“黑手党”。发展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黑手党已成为无法无天的黑社会庞大组织,其势力不仅取代了庄园主,而且控制了地方权力机构,自称为“荣誉社会”。黑手党边扩大势力,边插手各行各业,为达到掠夺、霸占之罪恶目的,大肆进行抢劫、焚烧、械斗、绑架、枪杀等活动,很快在各个行业出现了被黑手党垄断的帮派,如牧场派、租田派、保镖派、矿业派、码头派、屠宰肉市及面粉果品等派别,并由凶恶残暴、奸险狡猾、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充当首领,形成了黑手党家族。几个垄断同一行业的家族形成一个帮派,各帮派有自己严格的帮规和纪律,使用独特的暗语和黑话。各帮派内部组织严密,等级森严,帮规会律有所差别,但小异大同,主要有:成员之间要互相帮助,一致对外,敢于以鲜血雪耻;各个成员均有责任保护和营救落入敌手的成员,根据首领意愿和要求,成员可采取绑架、敲诈、劫掠、烧杀等暴力手段达到目的,并有权分配行动所得的财物;成员加入组织世代相袭,为维护“荣誉社会”利益甘于牺牲个人和亲属,成员违犯规纪或向外泄露组织机密,一般情况由帮内执法机构处置,严重者从头目到一般成员都有权将其处死等。随着城市的商贸兴隆和工业发达以及黑手党横征暴敛财富的积累,各黑手党派边在农村垄断,边将势力向城市渗透,并同上层官僚机构频频接触,在政

府要害部门安插党徒,寻找帮凶。每当选举时,许多黑手党派别不惜采用贿赂和暴力手段,垄断地区选票,操纵局势,推举亲信上台。黑手党虽然没有明确的政治纲领,但凭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大批亡命党徒,常被政客和各政治集团所拉拢利用。如法西斯头子墨索里尼就凭借黑手党的势力夺取了政权,并使大批黑手党分子混入了政界、军界、司法界,加入了法西斯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几乎所有的党派都渗透进了黑手党势力,至于工会、农会以及势力较大的政治力量派别中,大都有黑手党分子及其帮凶,从而使黑手党在历次战争和政治风云变幻中,一直左右逢源,为所欲为。

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老黑手党为了霸权利益,进行了长期的血腥争斗。新黑手党凭着受过严格的教育训练、年轻敢闯和广泛的国际联系,逐渐垄断了从中东到法国乃至美国的贩毒渠道。他们利用贩毒获得的巨额资金,在许多城市开办了汽车运输公司,建筑公司,水果、食品加工厂等“合法企业”,以此作掩护,进行更大规模的贩毒和走私。二战胜利后,美国联邦政府曾对黑手党进行过大规模的清洗,发现在美国包赌包娼、走私贩毒、绑架暗杀、无恶不作的骨干分子原籍大都来自意大利西西里岛。但他们组织严密,作案者老成,不留痕迹,来无影,去无踪,警方很难人赃俱获,即使抓住一些,也都个个守口如瓶,只好将他们驱逐回意大利。然而,一次次清剿,一次次驱逐,美国的毒品走私不仅没有禁住,反而更加生意兴隆。黑手党经过长期钻营,已建立起十分严密、无孔不入的毒品加工、运输、销售网络。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黑手党在西西里岛起运毒品,两天后便出现在纽约市场上,其转运渠道之畅可想而知。据法国社会科学研究分析,仅黑手党从西西里岛地下加工厂运出的海洛因,创收就达45万亿里拉,折合400多亿美元。意大利内部提供的材料说明,黑手党目前活跃在法国、德国、美国的骨干分子,至少在12000至

25000 人之间,所垄断的毒品市场收入是惊人的,都几近这些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 10%,光“我们的事业”黑手党派,年营业额就达 1200 亿美元。专家们一致认为:在西方社会铲除黑手党,还是个遥遥无期的未知数。

2. 美国

美国的三 K 党是个有着百余年血债史的帮会,在现代黑社会舞台上依然扮演着重要角色。三 K 党是 KU-Klux-Klan 的简称,Ku-Klux 源于希腊语,意为圆圈,引申为帮会、集会;Klan 源于苏格兰部落,意为该组织创始人都是苏格兰后裔。因三个字头都是 K,故人们习惯简称三 K 党,它是 1866 年 5 月在美国南部田纳西州的普拉斯基地成立的。美国南北战争刚结束不久,失败的南方联邦军队和奴隶主眼睁睁看着昔日数百万黑人奴隶翻身与白人平等,而且许多黑人占据了地方各级政府领导职位,十分仇恨眼红,遂秘密联络昔日奴隶主、退伍军官和对现实强烈不满的白人,成立起三 K 党,对黑人秘密实施报复行动。由于这种黑帮组织顺应了大批白人种族主义者的情绪,使他们在对黑人施暴中又重温昔日政治上和社会上享有的特权和地位,诱使大批白人纷纷加入,仅一年多时间,就发展会员几十万人。

1867 年,三 K 党的大头目原南联军骑兵将领内森·福雷斯特将三 K 党组建成“南部无形帝国”,首脑叫“大巫”,下设大区、州、县,头目分别叫“大龙头”、“大头目”、“巨人”、“独眼龙”等。党内有一套严格的帮规和暗号,使用黑话,党员姓名严守秘密,入党仪式一如中国的历史帮会,要宣誓永守秘密,效忠“无形帝国”。三 K 党多在夜间进行集会和恐怖活动,会员身穿白色或黑色长袍,头上戴着蒙面的尖顶帽,只露出两只眼睛,效法苏格兰部落传统,举着燃烧的十字架。他们经常野蛮地对黑人和进步人士进行私刑拷打、绑架、焚烧、枪杀

和集体屠杀,成为美国种族主义者实行法西斯统治的工具,大批获得政治和经济权利的黑人、犹太人、天主教徒惨遭血腥杀戮。1871年,美国面对50余万三K党的嚣张气焰,不得不在国会通过《三K党法案》,取缔三K党,致使三K党被迫宣布自动解散。1916年,一批死心塌地的种族主义分子在威·丁西蒙斯领导下,在亚特兰大市重建三K党,并向商贸、企业、政界大力渗透,极力扩充经济和政治实力。

20世纪20年代,三K党进入鼎盛时期,拥有党徒至少500万人,有14名三K党魁当选为国会参议员,有11人担任了地方州长,政府机关、法院、警察局等要害部门,都有三K党骨干,许多政要人物乃至总统,也秘密加入了三K党。如当时的美国总统哈定以及后来当选为总统的杜鲁门,都秘密加入过三K党。三K党凭借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实力,对黑人、犹太人、天主教徒及外国移民,进行了更加血腥的恐怖行动。仅1920年,三K党就私设公堂,秘密或公开残杀了900多名黑人。1921年的一天,在康明镇万余名白人围观下,三K党于光天化日下公然绞死了两名黑人,引起全国舆论哗然。后在联邦调查局强硬干涉下,三K党被迫收敛,转入地下。进入20世纪60年代,三K党再次活跃起来,希冀重温20年代的鼎盛辉煌。后在联邦政府实施《民权法案》后,三K党遭到90%以上的美国人厌恶和反对,迫于强大舆论压力,该党活动再次沉寂下来。从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三K党在党魁“我们要武装起来”的号召下,在许多城镇建立军事训练基地,对党徒强化“游击战”之类训练,并通过非法经营,筹措大量经费,购买武器,武装党徒,甚至向军队渗透,相继在公众场合制造了数百起暴力流血事件。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美国三K党不断调整策略,在大力“洗钱”壮大经济实力的同时,边在国内青少年中培养接班人,边向国外频频插手。他们披着爱国主义和宗教的外衣,拍摄了一